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李紹瑜
電話：02-82366972
電子信箱：shaoyu@cspt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決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等相關規定提起救濟之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按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法定機關（構）非屬第3條及第1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之規定。至是類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之決定，係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二、次按本會前以本（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轉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同年月24日勞職衛1字第1150114307號函，說明職安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所定救濟方式之相關規定。茲為利各政府機關有所依循，爰再協請職安署就旨揭案件之救濟事宜補充說明如下：

線

(一)有關是類人員不服機關所為職場霸凌申訴決定之救濟教示文字，建議如下：

周詩婷　　人事處



1152137512

1、不服受理與否之決定：「臺端認本機關（構）辦理本案涉有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情事，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規定，檢具具體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

2、不服成立與否之決定：「臺端對本申訴事件之決定不服，得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22條規定，於收到本函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機關）提出申復。」至如對機關所為申復決定不服，得參酌勞動部本年6月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捌五、申復審議結果及附錄14申復審議決定書範本，於申復審議決定書加註「本申復決定不得再提起申復。當事人如有不服，應逕向法院或依其他法令所定途徑尋求救濟。」

(二)機關接獲是類人員依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提出申復後之處理方式：

1、按防治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為處理前條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單位，成員至少三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次按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單位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於會議進行時，應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原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2、前開防治準則第22條第2項所定申復審議會議雖未明定人員組成，惟基於案件處理之連貫性，該會議之組成，宜與同準則第9條第1項所定原作成決定之申訴處理單位成員相同，至如涉及成員利益迴避事由者，應作必要之調整。

三、本案涉及職安法相關法規，如尚有疑義，請洽職安署瞭

解。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8 10:22:53